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0-02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0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公告)。

2010年6月18日,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59,790,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8年期建设项目资金贷款人民币2亿元、美金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59,790,3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申请最高限额2亿元人民币1年期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59,790,3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最高限额2亿元人民币1年期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59,790,3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川北支行申请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1年期授信额度(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59,790,3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曹程钢律师、宗爱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 力阳 编 号:临2010-026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18日在武汉市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1人,代表股份2642.46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19% 。公司董事长申英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赞成票2633.073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 %;反对票9.0107万股;弃权票0.38万股。

2、审议通过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2633.073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 %;反对票9.0107万股;弃权票0.38万股。

3、审议通过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2633.073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 %;反对票9.0107万股;弃权票0.38万股。

4、审议通过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2633.073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 %;反对票9.0107万股;弃权票0.38万股。

5、审议通过2009年利润分配提案: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审字(2010)520号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461.15万元,净利润-11,436.26万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21.40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930.72万元,200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052.12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票2633.073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 %;反对票9.0107万股;弃权票0.38万股。

6、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

会议同意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50万元/年,公司承担其差旅食宿费用,聘期一年。

赞成票2642.0837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38万股。

7、审议通过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2010年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

赞成票2642.0837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38万股。

8、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关联股东: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赞成票293.7407万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 %;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38万股。

9、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赞成票2642.0837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38万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答邦彪、朱艳妮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力诺太阳《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0-1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个性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18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60,52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60,522,037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60,522,037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60,522,037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0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28,130,923.55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709,148.4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033,311.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727,389.45元,2009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24,396,775.02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24,076,918.25元。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为:60,522,037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60,522,037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聘任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承担着公司的审计工作, 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持续经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聘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2010年度审计费用定为叁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为:60,522,037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程秉、黄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恒集团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中恒集团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 同意万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现任基金经理陆文俊先生将单独管理该基金。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9日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本公司自2010年2月1日起暂停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80013)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此期间,本基金正常办理赎回、转换转出及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0-03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0-03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8代线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8月25日,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通过增资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显示")投资建设第8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09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第8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6)。

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京东方显示相关股东相继进行了部分增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09年12月17日和2010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北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8代线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78、2010-024)。

根据增资进度安排及项目进度资金需求,京东方显示于近日收到最新增资400,000万元人民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京东方显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871,719.93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北京TFT-LCD 8代线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编号:2010--013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上午9:00-12:0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观湖公寓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庆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9451.2556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2.22%。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9451.2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并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9451.2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并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9451.2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9451.2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的预案》。

大会决定,由于公司2009年度赢利基数较小,2009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补充开发新项目需要的流动资金;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同意9451.2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

同意9451.2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秋琴 徐洪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 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0-017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 保荐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通知,原保荐代表人周宏章先生因个人原因调离国海证券,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安排马涛先生接替周宏章先生的工作,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 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0-018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中粮集团")诉本公司出资纠纷一案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收到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材料。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原因:1987年9月7日,本公司与中粮集团签订了一份《关于联合成立"信兴禽畜养殖公司"的合同书》,成立了深圳信兴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兴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中粮集团出资比例为51%,本公司出资比例为49%;1989年5月24日,本公司与中粮集团又签订了一份《关于移交城西鸡场的合同书》,约定本公司将城西鸡场的固定资产、土地和流动资金作为出资;同时该合同第四款还约定,"在双方联营中止或终结时,城西鸡场原有的土地,不管是否属于农用,其使用权均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4点的价格(853,135.00元)为基础,并参照当时宝安县人民政府有关农业土地的价格规定,优先转让回本公司"。2008年6月30日,信兴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于是双方开始协商清算事宜,但在清算过程中,双方对财产清算的范围即上述土地如何处分产生了分歧。

2、诉讼请求:

(1)确认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收回被告本公司用于出资但一直没有过户至深圳信兴实业公司名下的城西鸡场土地使用权[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固戍社区的宝府国用字(1991)第0101037《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的2814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后对该土地的经济补偿归深圳信兴实业公司所有;

(2)判令被告本公司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返还城西鸡场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固戍社区的宝府国用字(1991)第0101037《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已补偿的7586.50平方米用地补偿款人民币461693元及其从2002年5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暂计至2010年5月15日为人民币289205元);

(3)由被告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事项涉及到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定于2010年7月19日开庭审理本案。

四、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预计该项诉讼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可能影响公司的本期或期后利润。

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对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0-16

关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通知获悉,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海螺集团公司对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103号),海螺建材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将对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后存续的公司为海螺集团,海螺建材将依法解散,原海螺建材的债权债务将由海螺集团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将使海螺建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5,445,4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7%)由海螺集团承继持有,吸收合并完成后海螺建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海螺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本次股权承继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后方可履行。公司将对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0-17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4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0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0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0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5	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08*****52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38号

咨询联系人:周小川、郭亚良

咨询电话:0553-5840135

传真电话:0553-5840118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0-028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2010年5月27日,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和严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63,033,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代表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3,7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5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严磊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于2010年6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0-025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药一药年六月十八日上午,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二药一药年六月七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占应出席会议董事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金河支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日前收到本公司财务部《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金河支行申请贷款的报告》。根据报告, 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金河支行申请办理为期一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总计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于2009年度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金河支行获取授信并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即将到期归还。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金河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总计人民币15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并继续由本公司双流工业园部分房屋建筑物(资产原值为62,948,781.99元,账面净值为48,230,517.95元)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原值为14,841,392.00元,账面净值为12,684,818.40元)提供抵押担保。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 ,弃权0人。

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六月十九日